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60126121)** [3](#_Toc6012612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60126127)** [7](#_Toc60126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_Toc60126132)** [13](#_Toc601261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0126133)** [1](#_Toc6012613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_Toc60126143)** [2](#_Toc60126143)5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60126144)** [2](#_Toc60126144)6

# **第一章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或“成渝分公司”或“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为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成渝分公司于2014年4月登记注册成立，内设综合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养护工程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群团工作部 8个部门，下设成都、资阳、内江3个管理处。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负责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226公里的经营管理工作。

2.比选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0年版）进行升级，将合规管理要素增补到手册中，编制《合规内控手册》。

（2）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员工合规手册》。

（3）制定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

（4）完成2023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5）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5个月。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且《合规内控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及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通过验收后，服务结束。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或财务审计项目类似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6个月其在比选申请单位社保参保或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或退休证明。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5.不接受联合体。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7 月3 日起，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7月 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3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

**八、比选结果公示**

本次比选结果公示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政编码：610066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4600993

#

#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邮政编码：610066联系人：李女士电 话：028--84600993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
| 3 | 比选范围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同比选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9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4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
| 10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本比选文件包括：（1）比选公告（2）比选申请人须知（3）评审办法和标准（4）合同条款及格式（5）委托人要求（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1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
| 14 | 比选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比选文件的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8款 |
| 16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10款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比选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4）技术建议书（5）其他材料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 报价函

（2）已标价的报价说明及清单 |
| 18 | 价格调整 |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
| 19 |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 | 近3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21 | 签字、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23 | 装订要求 |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
| 25 | 封套上写明 | **1．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申请人名称： **2.内层封套：**（1）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项目名称） 比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申请人名称： （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项目名称） 比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申请人名称：  |
| 26 | 比选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 27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 28 |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送交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302会议室**（2）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302会议室** |
| 30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
| 31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公示3](http://www.cygs.com）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
| 32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
| 33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4 | 监督部门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电话：028-85527363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或财务审计项目类似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人员要求 |
|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人数 | 基本要求信誉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名 |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供相关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6个月其在比选申请单位社保参保或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或退休证明。 |

注：比选申请人拟投入主要人员应是合同实施阶段实际到场人员，若在合同实施阶段未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人员到场，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比选申请人对此应予以重视。

#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5 评审的工作步骤：

(1)第一次开标只开启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内容；第二次开标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内容（报价文件）。

(2)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 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4) 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第二个信封的开标。比选人将在开标现场启封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其比选申请报价，并记录在案。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当场予以退还。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评审委员会对开启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并计算完综合得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并计算综合得分；

(4)推荐中选候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6)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的如下内容：

(1) 比选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3)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5) 第二个信封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6)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审；

(7) 计算综合得分；

(8) 推荐中选候选人；

(9) 编写评审报告。

 4、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未与他人串通参与比选、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6）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没有比选申请报价金额；

（8）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9）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5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技术建议书进行详细评审，满分90分，其中企业业绩35分、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15分、技术建议书40分。

详细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企业业绩（35分） | （1）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21分；（2）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外，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或财务审计项目类似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加3.5分，本项最高加14分。 |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15分） | （1）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9分；（2）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条件外，持有多个证书时进行加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每多1个证书加3分，该项最高加6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 |
| 技术建议书（40分） | 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15分） | 合理得13.1～15分，较合理11.1～13分，一般9～1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服务方案（25分） | 合理得22.1～25分，较合理18.1～22分，一般15～1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若未影响到评审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第一个信封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等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满分90分）。

9、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评审委员会完成对比选申请人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技术建议书评审后，对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0 、报价评审

10.1 比选申请人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报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有费用清单说明，填报了比选报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5）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且内外封套填写的内容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0.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与费用清单的报价金额不一致，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报价为准。

10.3算术性修正不通过的原则：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属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1第二个信封得分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第二个信封通过评审后按照比选申请报价进行打分。报价分值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报价（10分） | 比选申请报价（10分） | 报价得分：①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分10分。②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报价得分C=10-偏差率×100×E1，E1取1.2③当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报价得分C=10-偏差率×100×E2，E2取1上述②、③项报价得分C最少得0分。基准价确定原则：基准价=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的85%将不列入基准价计算。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确定：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报价函报价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 |

12、综合得分

评审委员会将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与第二个信封得分相加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13、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的比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按第一个信封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由比选人以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随机确定。

1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1项目**:**指咨询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本合同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1.2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1.3咨询服务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企业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1.4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服务单位书面委任的并经委托人接受的负责本合同企业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1.5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服务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咨询服务费）总额。

1.1.6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

1.1.7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咨询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0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1天: 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2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义。

1.2.3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6）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7）报价清单及说明；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咨询服务的内容、期限及验收**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0年版）进行升级，将合规管理要素增补到手册中，编制《合规内控手册》。

（2）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员工合规手册》。

（3）制定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

（4）完成2023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5）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5个月。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服务结束。

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向委托人交付编制完成的《合规内控手册》《员工合规手册》电子文档、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电子文档，委托人对服务结果在防范违规风险、规范员工行为、减少和防止决策失误等方面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进行评价。

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应向咨询服务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

3.2应积极配合咨询服务单位组织的现场考察以及会议；

3.3负责协调各部门为咨询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或帮助；

3.4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1. **咨询服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4.1 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积极开展工作；

4.2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

4.3 有权要求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4.4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有效。

1. **人员要求**

5.1 咨询服务单位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咨询服务单位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委托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咨询服务单位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3 咨询服务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数量，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报价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4 咨询服务单位应当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1. **费用与支付**

6.1 咨询服务单位按照**合同内容**和实际完成工作量报委托人验收、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咨询服务单位的相关费用，结算的咨询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6.2 合同金额由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3 支付方式如下：

（1）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所有工作后，通过委托人验收后，15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支付合同价款前，咨询服务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咨询服务单位未提前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 违约与赔偿**

7.1 咨询服务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服务方案的，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

7.2 服务方案通过后，30 日内未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或未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按时完成阶段性咨询服务工作的，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

7.3 咨询服务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服务单位承担。

7.4 合同签订后，咨询服务单位的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咨询服务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咨询服务单位在委托人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

7.5 因咨询服务单位委派的人员能力不足或者责任心不强，导致工作严重拖延、返工或者进展不顺，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的后果，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

7.6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30%，超过此限额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咨询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咨询服务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8.3 推迟与解除

（1）委托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

（2）委托人认为咨询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服务单位，要求咨询服务单位进行说明，并尽快开展工作。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

（3）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9.3税费

咨询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4 版权

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版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咨询服务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9.5保密条款

咨询服务单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委托人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9.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委托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委托(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服务单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项目负责人： 。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书和报价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咨询服务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咨询服务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结合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目标：建立健全合规内控管理体系，为成渝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咨询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0年版）进行升级，将合规管理要素增补到手册中，编制《合规内控手册》。

（2）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员工合规手册》。

（3）制定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

（4）完成2023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5）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5个月。咨询服务单位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且《合规内控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及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通过验收后，服务结束。

3.咨询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0年版）进行升级，将合规管理要素增补到手册中，编制《合规内控手册》 |  |
| 2 |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员工合规手册》 |  |
| 3 | 制定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 |  |
| 4 | 完成2023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  |
| 5 | 员工合规内控培训 |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书**

致：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完成情况调研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注册资金 |  | 营业执照号 |  |
| 账 号 |  | 开户银行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近三年承担的项目相关情况表**

**(自2020年1月1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工作内容 | 项目描述（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加分对应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0年1月1日，填写为20200101；2020年1月，填写为202001；2020年，填写为2020。

3、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  |
| --- |
| 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年月～年月 |
| 证书 | □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 | 证书编号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

2、项目负责人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6个月其在比选申请单位社保参保或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或退休证明。

（四）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建议书**

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2、服务方案

**五、其他材料**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的报价说明及清单**

### 一、报价函

致：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服务工作，本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咨询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报价说明及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整个咨询服务期间的材料费、人工、人员食宿、交通、差旅等费用，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3.报价清单中的工作仅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时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的需要提供的工作量进行计算。

4.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清单中拟定的工作须与本比选文件委托人要求一致。

5.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填报，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服务内容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0年版）进行升级，将合规管理要素增补到手册中，编制《合规内控手册》 |  |  |
| 2 |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员工合规手册》 |  |  |
| 3 | 制定2个重点领域合规专项指引 |  |  |
| 4 | 完成2023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  |  |
| 5 | 员工合规内控培训 |  |  |
|  | 合计 |  |  |